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13 号

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，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1 批次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盘子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盘子。

被抽样单位：藁城区小友饭店。

标称生产者名称：/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4-04-26。

规格型号：754cm²/个。

不合格项目为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。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（董）当罚[2024]002 号。当事人已进行整改，并对整改后的餐具进行了抽检，检验结果合格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4 日